

## 地科所研究生中途調整論文指導老師處理要點

96.06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廿一條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擇定指導老師(擇定指導老師同意書如附件一)，研究生擇定指導老師之後，須經常主動向老師請益論學方法、規畫大綱，按時繳交論文成果。指導老師亦應就該生論文品質是否符合學術水準，行使同意權推薦其於規定修業年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三、基於維護師生權益，考量師生雙方若因互動不足等因素而致無法繼續彼此合作關係時，得調整指導人選。
- 四、調整指導老師，學生須先徵得原指導老師同意，限一次以書面報告(指導老師異動申請書如附件二)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為碩士班一年級升碩士班二年級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調整指導老師之申請經所長召開所務會議，就該生已完成之論文進度及更換理由之適切性、必要性協調有意願指導之老師擔任該項工作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到場陳述
- 五、為正視碩士學位授予程序，強化因更換指導老師致未完成學術必要訓練，學位論文之產生須有一定學術訓練程序，須遵照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校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